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

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主要基本情况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啤酒”）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征包装”）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（（2022）成仲案字第2368号）。

2023年4月7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川01民特354号，裁定如下：确认远征包装与拉萨啤酒就《纸箱采购合作协议》不存在仲裁条款。

2023年5月，拉萨啤酒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拉萨啤酒主要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《纸箱采购合作协议》；2.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预付的采购款人民币1,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共计18,892,725元；3.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2,000万元纸箱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共计31,783,333.33元；4.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（2023）藏0103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结果如下：

“驳回原告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295,180.29元（原告已预交）由原告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

公司前期已对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藏 0103 民初 169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